

轉交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資料同意書  
(中學離校生升讀本地專上院校、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修讀其他課程適用)

敬啟者：

鑑於 貴子弟即將升讀專上教育／接受職業專才教育／修讀其他課程，本校現徵求您的同意，將其特殊教育需要資料（例如：特別考試安排、學生支援摘要、醫療報告等），透過教育局的「特殊教育資料管理系統」，傳遞給其即將入讀的院校或機構，以便該院校／機構了解其學習需要，並及早安排適切的支援。

請注意，無論 貴家長同意傳遞資料與否，亦請簽覆。若未能在指定日期前簽覆電子通告，便需到校簽署。學生需於八月下旬，向學校提供落實入讀本地院校的證明文件。

儘管本校已安排上述的資料傳遞，學生仍須按照個別院校／機構的要求，自行就特殊教育需要作出申報。如您不同意本校安排資料轉交，本校仍鼓勵學生直接向院校／機構作出相關申報，以便該院校／機構為其提供所需的支援。

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，您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新有關資料，亦可以更改提供相關資料的意願。如有需要，請把您的要求交本校處理。請您於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填妥下列回條，以便本校辦理。

此致 貴家長

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謹啟

二〇二四年一月四日



學校通知文件編號: 2023-24/095

回條

本人 同意 貴校把敝子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連同本回條透過教育局的「特殊教育資料管理系統」轉交其即將入讀的本地專上院校／機構作教育用途，包括讓該院校／機構了解其學習需要和及早安排適切的支援。

本人 不同意 貴校把敝子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轉交其即將入讀的本地專上院校／機構，原因如下：

- 子女不需要接受特殊教育支援，
- 對透露子女有特殊教育需要有所保留，
- 家長與學生的意願不一致
- 其他：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

學生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